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林业局		项目代 码	201708700100037 1	项目名称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森林进城围 城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元)	293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10 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 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 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 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 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 (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6	40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 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 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 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 会效益指 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 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 展效益指 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 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 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 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初预算29310000元，2018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6422074.8元，预算执行率为56.03%，项目在2018年度完成奖补古镇灯都湿地公园的的完工验收工作以及支付了5个生态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款，项目通过督促推进各个进度缓慢的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等工作，实现了沙溪滨河生态湿地公园（东段）的验收及开放，以及完成了民众长堤湿地公园的一期验收，加快了全市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进程。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材料完整，但是项目进度较缓慢，截止2018年底仅有古镇灯都湿地公园完工建设，其他的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二、资金管理 根据项目调整情况说明，项目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预算调整申请材料，未见财局关于预算调整的批复文件。 三、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首先，项目单位设置的效益指标较多体现了建成公园后的效益，但未充分考虑公园建成后对中山市更深层次的影响；其次，项目涉及较多工程建设工作，但是未针对工程验收质量设置相应产出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指标设置还有待完善，项目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不够全面、量化，根据中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网站资料，项目实施给中山市创造了良好的城市效益，但在项目绩效指标体现不足，导致对促进中山市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成效无法通过指标充分体现。 五、预算安排 项目年初预算29310000元，2018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6422074.8元，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较低，导致项目执行率低，财政资金结余较多，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完善项目实施管理过程资料。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形成一套自项目开展、实施过程、验收确认等全过程的闭合项目档案资料。 2. 项目申报预算前应加强对各个生态湿地公园实地调研工作力度，充分了解各个生态湿地公园建设进度等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加快督促各个生态湿地公园的建设进度，保证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3. 完善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财务凭证附件资料，根据预算法项目资金调整必须要经由财政部门审批才可进行调整，建议补充完善市财局预算批复相关文件。 二、绩效提升 建议增设“验收合格率”、“工程质量达标率”等质量指标，同时根据中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网站资料增设“市区森林覆盖率”、“市区绿化覆盖率”、“市区人均绿地面积”等社会环境效益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1.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的绩效核查过程中，重视对项目实施各项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 2. 建议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项目的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面性。 四、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加强经费测算的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许定坤、盖翊忠、王永霞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